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朱最新
杨 桦

宪法学（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60178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D921.01-43
29-2

宪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朱最新 杨 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永鸿 杨 帆 李秋高 刘 诚

滕宏庆 朱孔武 杨 桦 叶昌富

张显伟 朱最新 王树茂 刘云甫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46886

D921.01-43
29-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朱最新, 杨桦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860-6

I. ①宪… II. ①朱…②杨… III. ①宪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5598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朱最新 杨 桦

Xianfa 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20.5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0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朱最新，男，法学博士，广东省首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第七批省级培养对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常务副主任、中国信访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地方立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法律咨询专家，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法商研究》、《现代法学》、《行政法学研究》、《武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其中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出版专著、合著、编著共10余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20余项，获各种奖励10余项。

杨桦，女，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论电子政务与行政法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著作与教材4部，在《武汉大学学报》、《行政法学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纵向课题近10项。

陈永鸿，男，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宪法学研究。先后在《光明日报》、《法学评论》、《武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独立完成和参编著作10余部。

杨帆，女，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代表作有《WTO争端解决机制研究》、《法官管理制度的改革与研究》、《农民工权益保护机制的改革与完善》等。

李秋高，男，法学博士，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法学杂志》、《武汉大学学报》发表论文20余篇，多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

刘诚，女，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代表作有《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为视角》、《卢梭的两个世界》、《论法律渊源——以法学方法和法律方法为视角》等。

滕宏庆，男，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教授，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出版专著《危机中的国家紧急权与人权》1部，合著《人本法律观研究》等4部，主编《构建中国法治之路》1部，发表论文《行政宪政化界说》等30余篇，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课题6项。

朱孔武，男，法学博士，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硕士生导

师，广东省法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立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宪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港澳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先后在《政治与法律》、《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出版专著《财政立宪主义研究》、参编教材 4 部，主持省部级课题 7 项。

叶昌富，男，法学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副教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宪法学》等教材 2 部，参与教育部“学生伤害处理办法”、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等多项课题研究，参编、参著多部，先后在《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一国两制”下的宪政创新”等论文 20 余篇。

张显伟，男，法学博士，广西民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行政审判权研究》等著作、教材 6 部，在《法律适用》、《行政法学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 7 项。

王树茂，男，法学博士，现任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曾任广州军区军事法院一庭庭长、广州军区直属军事法院院长。在《法学杂志》、《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其中，《军事法官专业化建设研究》一文获 2008 年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届学术研讨会二等奖。

刘云甫，女，法学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思政学院副教授。先后在《求实》、《甘肃社会科学》、《广东行政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参与纵横向课题 10 余项，获得各种奖励多项。

修订说明

本书初版于2010年。承蒙广大师生的信赖和厚爱，本书成为众多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指定教材或参考教材，本书的特色也得到广大师生的肯定。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四年来，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不断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宪法实践日益深入，宪法学理论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为适应宪法实践和宪法学理论不断发展的现实需要，及时弥补由于作者知识、能力所限和时间仓促所带来的不足与纰漏，我们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修订：

第一，对全书中的一些纰漏和错误进行了纠正。虽然不能避免纰漏和错误的存在，但相比第一版，纰漏和错误大大减少。并且根据最新立法状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

第二，为及时反映司法考试（宪法）的发展趋势，书中增加了近年来司法考试中出现的宪法试题，以期对学生应对司法考试有所帮助。

第三，作为宪法学教材，应该及时反映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然而，由于篇幅所限无法实现，不少宪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无法被纳入教材之中。为此，我们增加了阅读书目的篇幅，以为学有余力的同学研究、学习宪法学提供指引。

滕宏庆对第六章、第十章，刘云甫对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进行了修订，全书由朱最新、杨桦负责修订、统稿和定稿工作。

编者

2014年6月28日于广州白云山下

编写说明

为了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相适应,满足高等院校法学教育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宪法学》教材。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取消了宪法导言,给教师适度的发挥空间。编写宪法学教材,一般都会在宪法导言中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以及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等进行阐述。对于这些内容,作为宪法学教师既有基本共识,也有各自不同认知,因而本书不设导言,由教师根据教学时数和自己的认知进行讲述,给教师适度发挥空间。

第二,反映最新立法状况,尽量采用宪法学界通说的观点,简明、准确地阐述宪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既注重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同时兼顾教学时数的限制,做到重点突出,繁简适度。

第三,基于司法考试的变革,大四学生都可以参加司法考试,因此本书结合司法考试有关要求与特点,设置了选择题等习题,以期对学生应对司法考试有所帮助。

第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阐述宪法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推出了“阅读书目”和“案(事)例分析”栏目,以启迪学生思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拓展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宪法学教研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等学习、参考与使用。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书由朱最新、杨桦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具体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陈永鸿:第一章、第二章;

杨帆:第三章;

李秋高:第四章;

刘诚:第五章、第七章;

滕宏庆:第六章、第十章;

朱孔武:第八章、第九章;

杨桦: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叶昌富:第十二章;

张显伟: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朱最新: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王树茂:第十九章第三节;

刘云甫:第十九章第一、二、四节、第二十一章。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学者有关宪法学的论著,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0年6月30日于广州白云山下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2.00





北航

C1746886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性别:_____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_____

选题征集: 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 书名: _____

书号: _____

备注: * 为必填项。

目录

目 录

原 理 篇

第一章 宪法概述	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与渊源	9
第三节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14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22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人民主权原则	29
第二节 基本人权原则	31
第三节 权力制约原则	33
第四节 法治原则	35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0
第一节 西方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0
第二节 近代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4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7
第四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53
第一节 宪法制定	53
第二节 宪法修改	56
第五章 宪法解释	61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内涵	61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机关	63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方法与程序	65
第六章 宪法实施	71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概念和基本构成	71
第二节 紧急状态下的宪法实施	74
第三节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76
第四节 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	79
第五节 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机制	82

制 度 篇

第七章 国家性质	91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9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93
第八章 国家形式	101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01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06
第三节 国家象征形式	110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14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	118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27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127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131
第十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39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9
第二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47
第十二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157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概述	157
第二节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59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60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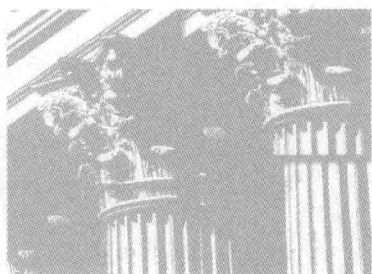
权 利 篇

第十三章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173
第一节 人权与基本权利	173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179
第三节 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特点与完善	183
第十四章 平等权	190
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	190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的平等权	196
第十五章 政治权利	202
第一节 政治权利概述	202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的政治权利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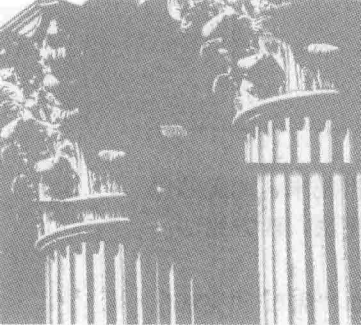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自由权	211
第一节 自由权概述	211
第二节 人身自由	213
第三节 精神自由	216
第四节 表达自由	219
第十七章 经济和社会权利	227
第一节 经济和社会权利概述	227
第二节 财产权	229
第三节 劳动权	233
第四节 受教育权	237
第五节 社会保障权	241

机 构 篇

第十八章 代议机关	249
第一节 代议机关概述	24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55
第三节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61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4
第十九章 国家元首	271
第一节 国家元首概述	271
第二节 国家元首的职权及保障	274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元首	277
第四节 我国的军事机关	279
第二十章 行政机关	284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284
第二节 国务院	288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93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	296
第二十一章 司法机关	302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302
第二节 我国的审判机关	306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	312



原 理 篇



第一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演变

二、宪法的定义

三、宪法的特征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与渊源

一、宪法的分类

二、宪法的渊源

第三节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一、宪法结构

二、宪法规范

三、宪法规范效力与宪法规范变动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一、宪政的概念

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演变

关于宪法一词，早在古代，中外有关历史文献均有记载。在西方，宪法（constitution）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其原意是建立、组织、构造。古罗马时期，宪法用来表示皇帝的诏书、谕旨、敕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将宪法的含义解释为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他说：“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决定的‘最高治权’组织。”“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宪法与普通法律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这种区分仍具有其科学性。在英国，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克拉伦敦宪法》，宪法一词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它们与国王等相互关系的法律。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

的《大宪章》是用来规定英王与贵族、诸侯与僧侣关系的法律文件。18世纪末,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并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西方宪法一词开始具有现代意义。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宪法一词多次出现,有许多不同的称谓,诸如“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虽然这些词语中都含有“宪”字,但含义却有些差别,一般而言,可归纳为三种语意:一是指一般的法律制度,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二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如《韩非子·宪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三是指颁布、实施法律。如《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也有学者认为我国古代典籍中的“宪”字有七个方面的含义,具体有“法律制度、法律与法令、公布法律、效法、制裁、监察机关、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

但是,我国古代典籍中多次出现的“宪”字并不具有现代宪法含义。宪法一词在我国意为根本法始于19世纪末期,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一些开明的清末思想家基于研究日本由弱变强原因的需要,接触到日本的政治思想与政治制度,且日文中的“宪法”与中文在书写上一致,这就使得思想家们对作为日本根本法的宪法一词予以特别关注并将其引用到自己的著述中。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使用“宪法”,要求清政府立宪法、开议会。另外,当时的改良主义的代表人物,如康有为、梁启超提出了“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政治主张,力图实行宪政以振兴中国。1908年,清政府为了缓和国内矛盾,敷衍民意,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具有现代意义的宪法一词开始出现在各个时期的法律文件中。

二、宪法的定义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概念的界定是研究的起点。关于宪法的定义,目前国内外宪法学界尚未达成共识。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试图给宪法下一个定义。

第一,从宪法规定内容的角度定义宪法。如德国学者格奥尔格·耶林内克认为: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职能的程序,规定最高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和职权,以及个人对国家政权的原则地位的各种原则的总和。加拿大学者柯星说:宪法决定和规定最高的国家机关的设立,它规定这些机关与公民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苏联学者法尔别洛夫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政治形式、国家机关体制、国家机关成立和活动程序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根本法。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纪东说:宪法者,规定国家之基本组织,人民之权利义务,及基本国策之根本法也。

第二,从宪法表现形式的角度定义宪法。如美国学者施华兹说: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根本法。英国学者肯尼斯·克林顿·惠尔说:宪法是指那些体现在一个文件或在几个密切相关的文件之中的规则的总和,而且,这种规则几乎不可避免地仅仅是一种法律规则的总和。因而在大多数国家看来,宪法是管理一国政府活动的并且是体现在一个文件中的法律规则的总和。

第三,从宪法的功能和作用的角度定义宪法。如美国学者特里索利尼认为:“宪法具有双重功能,即授予权力并限制权力。”布朗戴尔认为:宪法是强调对政府活动进行限制,给予公民以最大限度自由的强制性规范。美国著名资产阶级民主代表人物托马斯·潘恩说:宪法是一样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的宪法不是其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政府如果没有宪法,就成了一种无权的权力。

第四,从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地位的角度定义宪法。如美国学者库力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律,它包括建立政府的原则,规定主权权力的划分,并指定哪一种权力属于哪一种机关及行使的方法。《美国百科全书》的作者认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和。美国学者施华兹说: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根本法。我国的学者一般也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第五,从宪法阶级性的角度定义宪法,如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认为:宪法的性质依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性质而转移。我国宪法学家吴家麟教授认为: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

以上中外宪法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给宪法下的不同定义,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单纯从一个角度解释宪法的概念明显不符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因为对某一事物或某一现象准确的定义要求全面而且能揭示出本质问题,这样才有利于社会科学的研究发展。

给宪法下一个符合逻辑规则的定义,应该考虑到三个基本的因素,即宪法的基本内容、本质和作用。这样才能将宪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宪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制度,教育科学文化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但这样将其罗列在定义中显得过于冗长,为了简洁起见,我们将其概括为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宪法的定义中揭示出其本质特征非常重要,它是我们认识和掌握宪法的前提条件,是马克思主义宪法观的基本要求。宪法的本质应该是指宪法体现哪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然而,阶级的意志不可能平均分配在各个部门法中,而且其意志可根据其重要性的程度进行划分。宪法应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的根本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

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宪法定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是宪法区别于其他普通法的外部特征。宪法的这一特点具体表现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宪法定义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集中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的根本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大法。

三、宪法的特征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国家根本法地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特定空间和时间内对其管辖对象具有拘束力和强制力。但是,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各国宪法几乎都确定了自身的最高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宪法是立法机关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即宪法是所谓的“母法”、“法律的法律”。在我国,普通法律的第一条大都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表述。虽然在制定物权法时,一些民法学者认为:民法是私法,没有必要宣示物权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且在宪法产生以前,民法就早已有之,但这种观点是不符合逻辑的。实际上,基本法都是宪法的具体化,即使基本法没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表述,也不能否认宪法是所有法律制定的依据的事实。第二,其他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发生冲突。如果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相冲突,则不发生法律效力。遵循“部分冲突